

邢台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财 建议字〔2022〕6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刘德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清洁能源取暖双代资金支付问题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现就您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一、推进清洁取暖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全市上下的共同目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把它作为实现大气质量改善的关键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我市2017年正式启动全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2018年列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至2021年全市共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一百四十余万户，并对七十万平方米城镇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除西部山区外，我市东部农村地区散煤取暖实现“基本清零”目标，对全市空气质量改善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二、制定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标准、落实补助资金。为保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基础，省市县三级制定了清洁取暖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

（一）电代煤。电代煤设备购置补贴，按农户设备购置安装（含户内线路改造）投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7400元/户，由省级承担50%，市、县级各承担25%，其余由用户承担；运行费补贴，根据采暖期农户实际用电量最高给予1200元补助，由省、市、县各承担1/3。

（二）气代煤。气代煤设备购置补贴，按农户燃气设备购置安装投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700元/户，由省级承担50%，市、县级各承担25%，其余由用户承担；运行补贴，根据采暖期农户实际用气量最高给予960元补贴，由省、市、县各承担1/3；村内入户管线建设补贴，由县级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当地补助标准，省、市各补助1000元/户，不足部分由县级承担。

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任务量与补贴标准每年列支专项资金，保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强资金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双代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程序，2019年我局会同市双代办制定印发了《邢台市县级“双代”补贴资金发放流程》。2021年11月10日，省双代办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双代运行补贴发放程序和时限。中央、省、市补贴资金下达到各

县（市、区）财政后，由各县（市、区）财政根据规定程序进一步拨付，基本拨付程序如下：

（一）采暖设备补贴。在采暖设备采购、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县级双代主管部门会同乡镇政府收集核实补贴数据后向县级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县级双代主管部门。县级双代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采暖设备供货企业。

（二）气代煤管线补贴。承担气代煤管线施工的燃气企业确定后，由县级双代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预拨部分资金至县级双代主管部门。县级双代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气代煤管线施工燃气企业。年度工程完工并经验收通过后，县级双代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清算资金拨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及资金预拨情况提出清算拨付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剩余资金拨付至县级双代主管部门。县级双代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气代煤管线施工燃气企业。

（三）运行补贴。由乡镇政府组织燃气公司、供电公司取暖期结束后对用气量、用电量进行统计、核实，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无误后的结果，由县级双代主管部门提出运行补贴拨付申请并报本级政府审批。本级政府审批同意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运行补贴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乡镇进行发放，或将资

金通过燃气公司、供电公司以气量、电量到表的形式拨付到户。

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给财政部门带来了严峻挑战。近年来，我市社会人均财政收入和社会人均财力均处于全省末位，财力主要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另外，由于民生配套等刚性支出增长过快，再加上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以及土地出让收益减少，导致地方财政困难程度逐年加剧，2021年我市市本级可用财力44亿元，用于“三保”支出为38.6亿元。在市级财政正常运行都受到影响的情况下，筹措清洁取暖地方配套资金面临巨大压力。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市级资金筹措保障力度，努力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督促各县（市、区）在符合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杜绝拖欠企业及农民工费用等情况。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希望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签发：杨立彬

联系人及电话：徐阳 222208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